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3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何秀蘭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麥美娟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廖廣翔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鄧忍光先生, JP	廣播處長
戴健文先生,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淑嬈女士,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李詠兒女士	建築署助理署長(工料測量)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將為時兩個小時，並會於下午5時43分結束。會議旨在處理2013年12月18日會議尚未完成審議的兩個項目，涉及的建議撥款總額為139億8,990萬元。他表示，該兩項建議如獲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工程計劃總數為4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392億7,790萬元，當中355億2,70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2. 主席並告知委員，倘若委員未能完成審議是次會議的項目，該等項目將會順延至2014年1月7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繼續審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3-14)28 69KA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4.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69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0億5,560萬元，用以興建在將軍澳第85區的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新廣播大樓。因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30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25/13-14(01)號文件)，以回答委員在2013年

12月18日會議上就此撥款建議提出的問題。此外，政府當局亦於2014年1月2日就鍾樹根議員2013年12月30日發出的函件提交書面回應。鍾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PWSC28/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開場發言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扼要重申有需要為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的背景。他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9年決定，責成港台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其後，經過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落實港台的未來路向及服務範疇。新廣播大樓的擬議設計建基於港台新服務範疇的運作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10月的會議上，歡迎政府當局落實港台的未來路向，包括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決定。有關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亦已提供詳盡的補充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籲請委員支持此撥款建議。

廣播處長和建築署署長的簡介

6. 廣播處長和建築署署長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下列事項：現有廣播大樓與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主要設施比較；擬建的新廣播大樓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電視")的電視廣播城的建築費用及設施比較；作出新廣播大樓工程費用估算的理據；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新廣播大樓各樓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和建築樓面面積；港台的節目製作方針及未來發展等。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4年1月6日隨立法會PWSC3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廣播處長表示，由於建築成本近年不斷上升，政府當局最近亦建議把兩項基本工程計劃(即"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579TH號工程計劃)和"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19GB號工程計劃)(下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分別調高約70億元及約30億元。他特別指出，若撇除價格調整準備的金額，現時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工程費用估算僅為50億元。工程計劃的標書有效期將於2014年3月20日屆滿。若工程計劃須重新招標，當局預計工程計劃將會延遲18至24個月才能展開，而其造價亦須根據經修訂的工程計劃規模重新再作估算。鑒於工程延遲展開會招致通脹、工資及物價等多項不確定因素，屆時工程計劃造價未必會跟隨經修訂的工程計劃規模按比例降低。

工程費用

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港台未來的節目製作(特別是預計將會製作的節目時數及製作預算，並與本地其他廣播機構的節目製作量作比較)提供詳盡資料，以提供理據支持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擬議規模。

9. 廣播處長表示，現階段難以就港台在新廣播大樓落成啟用後的節目製作量提供具體資料。港台現時的節目製作量有增加的空間。由於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將會添置更多廣播設施，港台會致力在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提供更多新節目。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方面，視乎市民對港台電視服務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使用新廣播大樓的設施延長廣播時間，並會在適當情況下，申請額外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廣播處長補充，無線電視共有員工約4 500人，每年製作的節目時數為16 500小時，而港台的電視節目製作組約有360人，並承諾每年製作1 300小時的節目。港台電視部的人手編制和製作量分別是無線電視人手編制和製作量的8%左右。他認為，平情而論，港台在電視節目製作方面的工作效率比得上商業廣播機構。主席認為，雖然電視廣播城的建築樓面面積只較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大30%，但其員工數目和節目製作量均遠多於港台。

10. 劉慧卿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會支持此撥款建議，因為新廣播大樓可提升港台

的辦公地方及設備至現今標準，以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稍後將須就多項超支的工務計劃向小組委員會申請追加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因此，小組委員會委員審核該等撥款建議時，應採用相同標準，而不應對目前的撥款建議特別嚴格。她表示，倘若當局需就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重新招標，新廣播大樓的造價或會進一步上升。莫乃光議員亦有相若意見。

11. 關於控制工程費用方面，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在撰寫招標文件階段，已聘請顧問進行工地勘探、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初步環境審查、微氣候研究、堆填區氣味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以減低投標者的財務風險。同時，建築署亦聘請聲學、振動絕緣、電子及通訊設備安裝顧問協助編寫設計規範，並於招標文件內清楚闡述該等規定。基於上述的準備和評估工作，政府當局有信心工程計劃能在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內完成。

12.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和更換港台陳舊的設備，但對龐大的工程費用有很大保留。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新廣播大樓與其他政府建築物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作比較的做法並不恰當，亦難以令人信服，因為該等建築物的性質並不相同。她引述政府當局補充資料文件附錄2的內容指出，私人辦公樓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介乎18,400元至22,000元不等，相對而言，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建築費用實在過於高昂。麥議員詢問，有否縮減工程計劃規模和降低工程費用的空間。她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提出充分理據證明工程費用合理，她難以支持此撥款建議。馬逢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補充資料文件中，就新廣播大樓和其他具備相若設施的本地廣播機構大樓的工程費用作比較，委員才可在平等的基礎上作出比較。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根據相關行業專業人士的意見，工程計劃造價需耗資約36億元屬偏高。她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投標者研究可否把標書有效

期(將於2014年3月20日屆滿)延長，以爭取更多時間解決所涉及的問題。

14. 王國興議員認為，與2009年的估算相比，新廣播大樓工程費用接近4倍的增幅並不合理，而且政府當局在補充資料文件內亦無提供充分理據支持有關的增幅。他要求政府當局縮小工程計劃的規模，藉此削減工程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60億5,560萬元的工程費用估算是按港台基本服務的運作需要制訂，並經參考投標回標價格後計算得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這是適當的造價估算。王議員表示，他不能支持此撥款建議。

15.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港台電視節目的製作工作。他認為，港台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獲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和設施。他提及電腦投影片簡介內容時詢問，電視廣播城的建造成本(30億元)與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建造成本(36億元)(按2013年價格計算)為何相差6億元，以及新廣播大樓的總工程費用若削減至約48億元，該計劃經重新招標後，其總工程費用會上漲至甚麼水平。

16.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上述的造價差別或可歸因於電視廣播城的工地地基工程費用較低(因為該處的大部分構築物屬低層建築物)，以及在擬建的新廣播大樓需設置媒體資產管理設施，以致會招致額外費用。廣播處長列舉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為例子，並指出該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在其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獲通過後僅18月內已增加30億元，所以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工程費用在重新招標後很可能會大幅上升。

17. 莫乃光議員詢問，與私營工程計劃的造價比較，政府工程計劃的造價為何相對較高。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推行工務計劃時，除滿足部門用家的運作需要外，在設置無障礙通道等公共設施方面亦會採用高於法例規定的標準。此外，在工務計劃的設計和建造過程中，政府當局亦會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選用日後需要較少維修保養的物料。該等因素均會導致工程造價增加。

18. 葛珮帆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改善港台的設施和辦公地方。不過，礙於工程費用龐大，他們對此撥款建議有所保留。他們擔心，倘若工程計劃按現時的建議進行，新廣播大樓最終會變成"大白象"。葛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就龐大的工程費用提出的理據並不充分，因此民建聯的議員不會支持此撥款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改良工程計劃的設計，並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19. 葉國謙議員認為，建議的工程費用估算高逾60億元不可接受。他表示，很多市民(包括專業人士)對工程費用高昂深表關注，並認為此工程計劃浪費公共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從市民就此工程計劃所表達的強烈意見。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從控制工務計劃的費用而言，他難以接受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費用估算高達約60億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費用估算提供進一步理據。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解釋，在工程選址更改後，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由約15 000平方米增加至約27 000平方米，而此面積較大的用地亦已經過產業檢審委員會嚴格批核。他表示，60億5,560萬元的工程費用估算是按照港台對基本運作設施的要求計算得出，並非依據奢華的設計或不必要的設施，而且已參考投標回標價格。

21.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代表，亦是兩家建築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但他不知道該兩家公司有否就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遞交標書。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其實應向委員清楚解釋，原先在2009年就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所作的工程費用估算(約16億元)和在2013年就該工程計劃所作的最新估算(約60億元)，是按照完全不同的計算基礎得出。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就此給予圓滿解釋，當局將難以取得委員對此撥款建議的支持。他強調，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監察公共開支，因此議員須考慮新廣播大樓是否物有所值。依他之見，把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費用與電視廣

播城的工程費用作比較並不恰當，因為無線電視經時間累積的盈利回報可抵銷電視廣播城的工程費用。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撤回此撥款建議，以便對建議內容作出修訂。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就擬建的新廣播大樓所作的2009年工程費用估算及2013年工程費用估算，是按照完全不同的服務要求制訂，因此不宜把該兩項費用估算作比較。在扣除家具和設備的建設費用、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後，擬建的新廣播大樓造價僅約為36億元。

23. 胡志偉議員認為，為控制工程計劃的規模，政府當局應考慮分期完成興建新廣播大樓。倘有真正的需要，政府當局可於較後階段增建樓層。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24. 梁家傑議員表示，鑒於工程計劃的標書有效期即將於2014年3月屆滿的迫切性，公民黨議員支持此撥款建議。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資料，解釋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費用及屋宇裝備工程費用（分別列於立法會PWSC25/13-14(01)號文件附錄1第(c)及(d)項)的增幅。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上述費用增幅的分項數字，並交代該等費用增幅的理據。

25. 易志明議員表示，與住宅單位每平方尺約4,000元的建築費用(包括各項建設費用)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廣播中心約8億元的建築費用比較，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建築樓面面積每平方米36,688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只包括建築工程費用和屋宇裝備工程費用)及其總工程費用均高得不合情理。他表示，政府當局計算工務計劃的建築費用時會剔除價格調整準備和應急費用，此做法與私營市場的做法完全不同。

26. 建築署署長解釋，工務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只以建築工程費用和屋宇裝備工程費用計算，因為其他工程細項(例如工地工程、打樁工程、渠務工程及外部工程)的費用會因應個別工地而各

有不同，取決於工地的條件限制、工地環境、附近設施、工地地形、地下及地質情況等因素，以致難以就不同工務計劃作出比較。該等費用佔整體費用的比重在不同工程計劃可能有很大差異。就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而言，其建築工程費用和屋宇裝備工程費用合共佔總建築費用約80%。他澄清，由於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以"設計與建造"模式進行，其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亦包括顧問費。

27.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及其他大型政府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提供的資料含糊不清，令人費解。根據他的計算，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7,172元及每平方米2,560元。

廣播設施及設備

28. 有見於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在不久將來會逐步被淘汰，鍾樹根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為模擬聲音廣播服務設置6個直播室。他亦不支持在新廣播大樓增設一個大型電視錄影廠，因為他預期該電視錄影廠主要用以製作每4年一度的各級議會選舉論壇的節目。他認為，由於港台的大部分電視節目均不是現場直播節目，因此沒有必要在新廣播大樓設置5個電視錄影廠。馬逢國議員認為，港台沒有善用電台及電視廣播設施共置於新廣播大樓的優勢。他表示，新廣播大樓的電台廣播室及電視錄影廠數目應可減少，因為原本為聲音廣播服務而設的大型製作錄音室如非經常使用，便可用以製作電視節目。

29.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回應時表示，為現有模擬聲音廣播服務而設的直播室的部分設備其實屬於數碼設備，可用以支援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即調幅廣播(AM)頻道及調頻廣播(FM)頻道)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新廣播大樓落成啟用後，港台的電視錄影廠總數只會增加一個。他表示，為聲音及電視廣播服務而設的大型錄音室及錄影廠，將會經常用來製作不同類型的節目。鍾議員表示，建議

在新廣播大樓為模擬聲音廣播服務而設的5個直播室並非必要設施。

30. 謝偉銓議員指出，製作錄音／廣播室屬特別設施，需要專業知識始能評估其建築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另行就製作錄音／廣播室的建築費用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及獨立分析，而非以總價形式提供辦公室及製作錄音／廣播室的建築費用。辦公室和製作錄音／廣播室屬兩種不同的設施，兩者的建築費用不能相提並論。他表示，若欠缺新廣播大樓廣播設施的建築費用詳情及專業分析，他難以認同政府當局有能力判斷該等費用是否合理。

二路供電及二路的訊息傳輸系統

31. 關於在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不同大樓設置二路供電、二路的訊息傳輸系統，並各自設置獨立運作的消防系統的做法，鍾樹根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就此在補充資料文件中提供的理據。他認為，此做法實屬多此一舉。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解釋，由於公共廣播對大眾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無間斷的電台及電視廣播服務，因此新廣播大樓的廣播系統、訊息傳輸系統及相關屋宇裝備系統均會採用二路供電，即當一路的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或進行維修時，另一路的供電電路會作補給，以保持持續運作。政府近年興建的較大型及重要工程項目(例如政府總部大樓)，均已採用二路供電的設計。安裝該等裝置的目的在於確保在發生緊急事故或電力故障的情況下，仍能維持無間斷的廣播服務。二路供電的電源將會來自將軍澳的不同供電站。

在新廣播大樓設立數據中心

32. 政府當局曾提出，基於版權問題，港台應在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範圍內設立節目資料庫。鍾樹根議員對當局的說法不表贊同。他並認為，隨着節目資料數碼化，在新廣播大樓儲存節目資料所需的空間應可大為減少。葛珮帆議員和馬逢國議員亦有

類似看法。馬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新廣播大樓預留約2萬平方尺的地方，供儲存節目資料。

33.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解釋，港台庫藏的節目資料很多均極具歷史及文化價值。根據業界慣例，為防數碼化版本損毀，資料正本的內容經數碼化後仍需妥為保存。港台已把一些庫藏的節目數碼化(例如部分有保存價值的16米厘電影)，並把該等節目的正本轉送香港電影資料館收藏。儘管如此，港台仍有頗大部分媒體資產仍未數碼化，所以仍需要一定的儲存空間。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外間數據中心保存部分重要的節目資料，以分散資料遺失或損毀的風險。葛珮帆議員亦持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分散風險。

34.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租用具備雲端科技的外間數據中心服務，以儲存港台的多媒體節目內容是可考慮的方案，但每年涉及的開支將會高達2億元。因此，長遠而言，此方案並不符合經濟效益。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新廣播大樓維持一個數據中心所需的經常開支，以作比較。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擬開展的政府中央數據中心儲存港台的多媒體節目內容，以降低儲存成本。

淨作業樓面面積

35. 易志明議員質疑，淨作業樓面面積與總建築樓面面積的比率是否顯示空間有否獲得善用的最佳指標。鑒於淨作業樓面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垃圾房等共用設施，淨作業樓面面積不能反映該等設施所佔的樓面面積有否浪費。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之所以提供新廣播大樓各樓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予委員參考，因為淨作業樓面面積全面反映實際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與總建築樓面面積的比率因應新廣播大樓各樓層的設計而不同。根據新廣播大樓和政府其他主要建築物在淨作業樓面面積與總建築樓面面積比率方面的比較顯示，新廣播大樓的

有關比率高於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其附屬設施和西九龍法院大樓的有關比率。

36. 在下午5時30分，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5時58分，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設計與建造"合約採購模式

37.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2011年經考慮港台為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而推展的各項新服務後制訂新廣播大樓工程費用估算(即約44億元)，其時當局便應披露最新的工程費用估算。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披露有關估算。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新廣播大樓引用過時的工程費用估算，以致公眾對港台承擔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責所需的費用有所誤解。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44億元的工程費用估算是建築署作出的內部估算。鑒於當局擬採用"設計與建造"合約採購模式進行此工程計劃，如在招標前披露工程費用估算，或會推高投標價。因應擬議的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引起的各項問題，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以"設計與建造"合約採購模式進行工務計劃的做法。鍾樹根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分開訂立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建造工程合約。譚耀宗議員表示，從部分其他工務計劃所得的經驗顯示，"設計與建造"合約採購模式最終成為承建商牟取暴利的工具。

節目製作計劃

39. 劉慧卿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指出，現時商業電視廣播機構提供的公共政策討論平台不足。她們認為，港台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應加強此方面的服務，例如提供24小時新聞服務及更多探討政策的節目。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新廣播大樓落成啟用後，港台有何計劃加強其節目製作。

40.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隨着新廣播大樓增設廣播設施，港台會致力提供24小時數碼聲音廣播

服務。港台現時有5條數碼聲音廣播的節目頻道，其中4條頻道同步廣播現有的4條調幅廣播(AM)頻道(即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及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以提升聲音質素。由於設施不足，港台現時每日只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製作兩個小時的新節目。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方面，廣播處長表示，在試播初期，港台電視31台(主台)逢星期一至五每日播放共8.5小時(即由下午5時至凌晨1時30分)；逢星期六及日則每日播放共13.5小時(由中午12時至凌晨1時30分)。至於港台未來會否增加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播放時間，港台會在開始頻道試播1年後，聽取市民對港台電視服務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撥資源。廣播處長表示，在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增設一個大型的電視錄影廠後，港台將可製作更多公眾論壇節目。港台計劃在新廣播大樓落成後，每日合共製作3小時15分鐘的中文及英文新聞節目。若市民要求港台提供24小時電視新聞服務，港台可提供該項服務，惟電視新聞部的經常營運開支會增加15%。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港台仍是一個政府部門，公眾期望港台以獨立、專業及客觀方式，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及職能。就此，劉議員詢問廣播處長，港台日後在新廣播大樓獲提供更完善的設施時，當局預期港台與其他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相比在節目質素和數量方面的水平為何。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的節目質素與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質素看齊，惟不宜把港台製作的節目量與英國廣播公司及日本放送協會等其他公共廣播機構比較，因為它們的規模遠大於港台的規模。英國廣播公司和日本放送協會每年的經常營運開支分別為300多億元及500多億元，而港台每年的經常營運開支則只為7億5,430萬元。

42. 鑒於港台仍是一個政府部門，並由一個政務官作為該台的總編輯，何秀蘭議員不認為港台能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何議員對兩家商業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所製作的電視節目質素表示不滿。考慮到港台作為政府擁有的廣播機構應能補足商業廣播機構有所欠缺的電視服務，她表示會支

政府當局

持此撥款建議，儘管她不滿意港台的管理層。然而，何議員對港台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方針和計劃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捍衛節目製作人員的製作自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約章》第4及5段清楚載列港台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目的及使命。應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她提出的上述事宜提供資料。

其他事項及關注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進行甚麼工作，以爭取委員對撥款建議的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就此，政府當局已向委員詳細解釋台台的服務要求，以及工程計劃的造價詳情。由於60億5,560萬元的工程費用估算是依據港台提供新服務而產生的運作需要制訂，並已參考投標回標價格，政府當局認為新廣播大樓的造價是符合市價的合理價格。

44.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曾主持部分台台的討論節目，並就此與港台簽訂合約。

45.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0名委員贊成此項目，15名委員反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10名委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反對：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經辦人／部門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15名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詮議員

46. 主席宣布，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7日